

宏利盈進基金SPC (「本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其在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之售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統稱為「售股章程」）中獲給予者相同的涵義。

致股東通知書

2015年12月1日

親愛的股東：

關於：有關(a)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債券基金」）；(b)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中國A股基金」）；(c)本公司的託管人及支付代理之變更；及(d)其他更新

本公司擬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債券基金之更新及有關中國A股基金之額外資料，以及其他行政更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更新將由2016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債券基金

-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之更新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予以更新，以讓債券基金得以靈活地(a)投資可轉換債券；及(b)為進行對沖而使用期貨及遠期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售股章程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以下所標示之變更：

目前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經更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p>債券基金的目標是在適用QFII 規例規限下，以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上市或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務票據提供資本增長及產生收入。</p> <p>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淨資產的70%）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轉讓，以及由中國內地政府及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票據，或銀行間債券（「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票據」）。</p> <p>債券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30%於不屬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票據的債務票據。這些票據包括：(i) 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上市的債務票據；及(ii) 貨幣市場票據、存款、短期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p> <p>債券基金所持有的債券至少85%必須由中國內地政府或國際或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組成，該等債券發行具有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即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其中一家給予至少為BBB-/Baa3評級。如有關債券發行未獲提供特定評級，則發行人的評級可予應用。</p>	<p>債券基金的目標是在根據適用的QFII 規例規限下，以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上市或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務票據提供資本增長及產生收入。</p> <p>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淨資產的 70%）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轉讓，以及由中國內地政府及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票據（包括可轉換債券），或銀行間債券（「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票據」）。</p> <p>債券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30%於不屬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票據的債務票據。這些票據包括：(i) 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上市的債務票據；及(ii) 貨幣市場票據、存款、短期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p> <p>債券基金所持有的債券至少85%必須由中國內地政府或國際或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組成，該等債券發行具有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即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其中一家給予至少為BBB-/Baa3評級。如有關債券發行未獲提供特定評級，則發行人的評級可予應用。</p>

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須受適用QFII 規例規限。

債券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15%於非投資級別或沒有評級的債務票據。如有關債券發行未獲提供特定評級，則發行人的評級可予應用。債券基金未必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城投債，以及未必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選擇債務票據的發行人從徹底瞭解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發，而如為公司債務票據，則須瞭解發行人的業務經營、競爭地位及管理層的實力。投資團隊在歷史的基礎上相對於其行業可比質量的其他證券而評估發行人的證券的信用質量及結構以及價格與收益的關係。所購買的每一項信貸均進行並獲給予內部風險評級（經宏利亞洲信用委員會批准）。

市場極其波動或市場條件嚴重不利時，投資管理人可暫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債券基金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或者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票據以為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

投資管理人將尋求達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但是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有風險。債券基金參與股的價值及由其而來的收入（如有）在債券基金存續期限內可跌亦可升，而投資者可能不能收回其原來的投資。茲亦提醒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在本售股章程第一部分第6.10節「暫停交易」題下有所陳述），參與股的交易可能會暫停。

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須受適用QFII 規例規限。

債券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15%於非投資級別或沒有評級的債務票據。如有關債券發行未獲提供特定評級，則發行人的評級可予應用。債券基金未必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城投債，以及未必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選擇債務票據的發行人從徹底瞭解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發，而如為公司債務票據，則須瞭解發行人的業務經營、競爭地位及管理層的實力。投資團隊在歷史的基礎上相對於其行業可比質量的其他證券而評估發行人的證券的信用質量及結構以及價格與收益的關係。所購買的每一項信貸均進行並獲給予內部風險評級（經宏利亞洲信用委員會批准）。

市場極其波動或市場條件嚴重不利時，投資管理人可暫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債券基金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或者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票據以保留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本基金可利用如期貨及遠期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直至及除非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另有允許，否則預期本基金執行的任何對沖主要在香港進行。

投資管理人將尋求達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但是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有風險。債券基金參與股的價值及由其而來的收入（如有）在債券基金存續期限內可跌亦可升，而投資者可能不能收回其原來的投資。茲亦提醒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在本售股章程第一部分第 6.10 節「暫停交易」標題下有所陳述），參與股的交易可能會暫停。

售股章程將藉加插「投資可轉換債券的風險」增加風險披露。投資者應注意，可轉換債券是債券與股票的混合證券，允許持有人以既定的價格及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兌換債券為既定數目的股份。可轉換債券涉及債券及股本證券一般適用的風險。一方面，可轉換債券涉及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其價值趨向因利率上升而下跌，因利率下跌而上升。如果可轉換債券的信貸質素轉差或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違約，獨立資產組合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會因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變動而受到影響，因而對獨立資產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對債券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更新(a)將不會導致債券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大幅增加；及(b)將不會對債券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 債券基金的交易程序及結算週期之更新

目前，債券基金每月接受認購及贖回要求，而交易日^{債券基金}是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債券基金}。此安排將延續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其後交易日^{債券基金}將變更為每個營業日^{債券基金}。

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認購或贖回的交易要求必須在新交易日^{債券基金}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由總顧問及分銷商收到方為有效。因此，於有關交易日^{債券基金}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以後由總顧問及分銷商收到的任何交易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債券基金}處理。

鑑於上述有關交易頻次的更改，股東亦應注意以下有關結算週期的更新：

- 認購的付款必須於有關交易日^{債券基金}後三(3)個營業日^{債券基金}內（對於以港元作出之認購而言）及有關交易日^{債券基金}後五(5)個營業日^{債券基金}內（對於以美元作出之認購而言）按已結算妥當的資金結算。
- 贖回的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債券基金}後10個營業日^{債券基金}內支付，而不是贖回生效的有關曆月結束後7個營業日^{債券基金}。
- 如匯回資金以應付贖回款項的支付需要SAFE批准，或在實際上不可能在有關交易日^{債券基金}後10個營業日^{債券基金}內付款，應付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給投資者，並無論如何於完成有關匯回程序後10個營業日^{債券基金}內支付。
- 如有任何遲交付款，本公司可對任何逾期款項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利率每日收取利息，直至付款悉數收訖為止。不論有否收取利息，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參與股分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投資者申索原認購價（計及任何應計利息）合計較取消日期當時贖回價多出的款項（如有）。
- 此外，本公司保留權利申索因未能在指定期間或任何時間內從投資者收到已結算妥當的資金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損失。

- 新增的中國經紀

- i.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已獲委任為新增的中國經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就債券基金進行股份買賣。
- ii. 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仍然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作為債券基金的中國經紀。
- iii.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仍然僅於上交所作為債券基金的中國經紀。

委任中信作為債券基金新增的中國經紀將不會導致(i)債券基金或債券基金股東應支付之持續經營費用有所增加，或(ii)債券基金之營運有任何變更。

(b) 中國A股基金

- 新增的中國經紀

- i.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已被委任為新增的中國經紀，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就中國A股基金進行股份買賣。
- ii. 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仍然僅於上交所作為中國A股基金的中國經紀。
- iii.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已獲委任為新增的中國經紀，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就中國A股基金進行股份買賣。
- iv.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仍然僅於深交所作為中國A股基金的中國經紀。

委任國信及招商作為中國A股基金新增的中國經紀將不會導致(i)債券基金或債券基金股東應支付之持續經營費用有所增加，或(ii)債券基金之營運有任何變更。

(c) 本公司的託管人和支付代理以及分執行人的變動

本公司目前的託管人和支付代理及分執行人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CIL Luxembourg**」)。作為精簡業務而進行內部重整的一部分，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L**」) 從生效日期起將併入 Citibank Europe plc (「**CEP**」) (「**合併**」)。

該合併將根據歐洲跨境併購指令 (European Cross Border Merge Directive) (2005/56/EC) 透過法院批准的流程進行，其裁定及批准由英國 (「英國」) 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及愛爾蘭法院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同日的聆訊後授予，而批准亦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從 Citibank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即 CEP 的股東) 獲取及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從 Citi Oversea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即 CIL 的股東) 獲取。

CEP (Citibank N.A.的全資子公司) 為一家根據《1971 年中央銀行法案》(Central Bank Act 1971) 獲發牌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的銀行。

自生效日期起，CEP 將在盧森堡通過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其為 CEP 新成立的分行，「**CEP Luxembourg**」) 履行其託管人職能及支付代理職能。換言之，CEP Luxembourg 自生效日期起將擔任本公司託管人及支付代理。

CEP Luxembourg 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批准為一間存管銀行，亦須受 CSSF 監管。

CIL Luxembourg 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分執行人 (履行的職能包括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自生效日期起，該等職能將由 CEP Luxembourg 履行，而目前與本公司的三方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自動轉移至 CEP Luxembourg。

本公司與 CIL Luxembourg 已訂有的任何合約 (包括與本公司各現有獨立資產組合有關之全球託管服務協議) 於生效日期將自動轉移至 CEP Luxembourg，並因此無需重訂。

CIL Luxembourg 及 CEP Luxembourg 均為花旗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同屬一間最終母公司實體。本公司及本公司各現有獨立資產組合目前存在並由 CIL Luxembourg 履行的所有職能及營運，將不會因該變動而受到影響。CEP Luxembourg 的職員及資源將如同現時一樣，且地址或聯絡詳情不會因託管人有變而有任何變更。因此，預期該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或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應向 CEP Luxembourg 支付的費用應與現時應付予 CIL Luxembourg 的費用相同。本公司的收費結構將不會有任何變更。

就此變動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由本公司承擔。

(d) 其他更新

售股章程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以下其他更新：

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總顧問及分銷商的地址的更改 - 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各現有獨立資產組合的投資管理人及本公司的總顧問及分銷商的地址已更改。

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及本公司的執行人、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的地址的更改 - 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及本公司的執行人、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的地址已更改。

公佈資產淨值 - 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香港規例最近有所變更，以及為了方便投資者取用資料，各AA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不再於報章公佈，反而將於每日刊登在總顧問及分銷商的網站www.manulifefunds.com.hk。

本公司的董事辭任 - Jill Avis Kathryn Smith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閣下無需就以上任何一點採取行動。有關上述變更之已更新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可供索閱。

上述(a)項及(b)項的更新旨在藉提供投資的靈活性、增強流動性及讓交易執行對手方具備靈活性及選擇使相關獨立資產組合獲益。因此，上述(a)項及(b)項更新的成本將由相關獨立資產組合承擔，預計約為240,000港元。

查詢

股東如欲查詢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分執行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聯絡（電話：(352) 45 14 14 258 或傳真：(352) 45 14 14 332），或與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關於AA類股份的查詢，請致電 (852) 2108 1110 或傳真至 (852) 2810 9510；關於C類、D類、I類及P類股份的查詢，則請致電(852) 2510 3055 或傳真至 (852) 2907 2076。

代表
宏利盈進基金SPC
董事會